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声明函格式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物业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次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苑路7号福成大厦办公区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1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